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稅配套措施
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程：請各私立幼兒園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前，至教保系統登載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補助人員資料，完成後併同下列佐證資料，報送申請：
 - (一)107 學年度下學期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自我檢核表。
 - (二)請領清冊：請領補助經費之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本人應於確認帳戶及金額無誤後簽名。(一式兩份)
 - (三)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名冊。(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清冊、離職清冊)
 - (四)幼兒園為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加保勞保或健保之證明；至前開投保部分應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保投保資料)
 - (五)存摺影本。(一律郵局，需清晰可辨識)
 - (六)切結書。
- 二、送件期間為 108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6 日，於此期間接到電話通知，務必配合本局承辦人員，備齊相關資料及園長章至審查會場做修正。
- 三、審核計算基準：
 - (一)1 個月以 30 日為基準，故請領標準如下：
 - 1、導師職務加給：
 - (1)設置二位導師之班級，每位導師每月補助 2,000 元，每日為 66 元。
 - (2)設置一位導師之班級，每月補助該位導師 1,000 元，每日為 33 元。
 - 2、教保員：每月補助該位導師 900 元，每日為 30 元。

- (二)本局審查標準：檢視導師及教保員清冊到職日、離職日及勞保資料投保日、退保日，按綜合比對後之交集期間計算可申請補助額度。
- 四、身分轉換：若教保人員有身分異動(如：教保員轉職為教師、教師轉職為園長)，請檢具本局核定之函文資料做為佐證。
- 五、審查期間為 108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5 日，於此期間接到電話通知，務必配合本局承辦人員，備齊相關資料及園長章至審查會場做修正。